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2〕217号

关于印发《2022年学校内设机构、中层干部和其他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部门）：

《2022年度学校内设机构、中层干部和其他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2年学校内设机构、中层干部和其他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2022 年学校内设机构、中层干部和其他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内设机构、中层干部和教职工岗位调整实际，制定 2022 年学校内设机构、中层干部和其他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一、成立学校年度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谢国保、杨 斌

副组长：周 宇、汤筱飞、曾 言

成 员：王焕清、周辉斌、欧 俊、吴 敏、王 宇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组织部和人事处联合组成，承担考核的协调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下设三个考评组，承担内设机构和中层干部综合评价考核。其中：

第一考评组：负责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发展规划与系统建设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管理处，学生工作处、武装部，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与基建处，离退休工作处，保卫部，工会，团委等 18 个党政群团管理机构的考核。

组 长：周 宇

副组长：汤筱飞

成 员：许孔联、黄 明、彭 瑛、刘顺宝、万金湖

联络人：刘顺宝

第二考评组：负责智能制造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法学院，应用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开放教育学院，培训学院等 8 个教学机构的考核。

组 长：欧 俊

副组长：吴 敏

成 员：李涌涛、徐志平、王中军、钟金霞、陈鹏程

联络人：王中军

第三考评组：负责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等 4 个教辅机构的考核。

组 长：王焕清

副组长：周辉斌

成 员：曾 伟、彭茂丰、卢海斌、谭 阳、彭 艺

联络人：卢海斌

二、学校内设机构考核

（一）主要考核内容与分值

党政群团机构		教辅机构		教学机构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1.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法律法规、政策与学校制度规范情况	10 分	1.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法律法规、政策与学校制度规范情况	10 分	1.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法律法规、政策与学校制度规范情况	10 分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0 分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0 分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0 分
3. 执行、协调、监督、服务能力体现	10 分	3. 执行、协调、服务能力体现情况	10 分	3. 学院招生、就业与学生教育管理	10 分

情况				情况；科研部门平台建设、学科建设以及科研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4.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20 分	4.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20 分	4.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20 分
5. 内部管理情况（含防疫工作）	10 分	5. 内部管理情况（含防疫工作）	10 分	5. 内部管理情况（含防疫工作）	10 分
6. 综治考核完成情况	10 分	6. 综治考核完成情况	10 分	6. 综治考核完成情况	10 分
7. 创新与特色	10 分	7. 创新与特色	10 分	7. 创新与特色	10 分
合计	100 分	合计	100 分	合计	100 分

注：“综治考核完成情况”由保卫部根据各二级单位（部门）综合治理方面工作完成情况给予赋分。

（二）考核程序

1. 内设机构撰写年度工作总结、中层干部撰写述职报告（均挂学校 OA 系统）。

2. 考评组现场考核测评。

3. 考评组组织与被考核单位（部门）工作职能相关的单位（部门）群众对被考核单位（部门）进行群众测评和中层干部测评，中层干部测评结果交组织部。

4. 党政办公室，人事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各单位（部门）日常工作、劳动纪律等情况考核，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对各教学单位（部门）教学质量情况考核。

5. 考评组综合评价并按指标数提出优秀候选单位（部门）及中层干部考核意见。

6. 校党委会议审定。

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1) 党政群团及教辅机构：单位（部门）考核得分=考评组综合评价得分 $\times 60\%$ +群众测评加权平均分 $\times 30\%$ +日常工作、劳动纪律考核加权平均分 $\times 10\%$ 。

(2) 教学机构：单位（部门）考核得分=考评组综合评价得分 $\times 50\%$ +群众测评加权平均分 $\times 20\%$ +日常工作、劳动纪律考核加权平均分 $\times 10\%$ +教学质量评价加权平均分 $\times 20\%$ 。

（三）优秀指标分配

党政群团管理机构 5 个，教学机构 3 个，教辅机构 1 个。（注：优秀指标根据湘电大党发〔2018〕6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分配：原则上不超过 30%，根据机构数与在职人数分配）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部门，学校根据部门实有人员数量（在编在岗人员及编外聘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及公司聘用人员）发放年度考核优秀部门奖，由部门进行二次分配。奖金计算公式为：

年度考核优秀部门奖金=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 B 人均金额 $\times 10\% \times$ 部门实有人员数

三、中层干部考核

（一）考核等次区分及考核情况分类

1.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包括民主测评、内设单位（部门）年度考核及日常出勤考核减（扣）分。

2. 民主测评前须进行个人述职，个人述职分为会议述职和网

上述职两种形式。

3. 民主测评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由测评者逐项进行测评。

4. 对考核情况分类分层次进行排序，分类如下：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正职；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副职；教学机构正职；教学机构副职。

（二）考核分数的计算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民主测评得分占 70%，内设单位（部门）年度考核得分占 30%。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得分=民主测评得分 $\times$ 70%+内设单位（部门）年度考核得分 $\times$ 30%-日常出勤考核减（扣）分。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1. 中层干部民主测评得分的计算（占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总分的 70%）

（1）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中层干部的民主测评：a. 校领导的测评占 30%；b. 学校中层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学校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一线教师代表的测评占 40%；c. 被考核者单位（部门）教职工的测评占 30%。

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中层干部的民主测评得分= $a \times 30\% + b \times 40\% + c \times 30\%$ 。

（2）教学机构中层干部的民主测评：a. 校领导的测评占 25%；b. 学校中层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学校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测评占 25%；c. 被考核者学院教职工的测评占

50%。

教学机构中层干部的民主测评得分= $a \times 25\% + b \times 25\% + c \times 50\%$ 。

民主测评计分公式为：各被测评人员测评分=（“优秀”个数 $\times 95$ 分+“合格”个数 $\times 85$ 分+“基本合格”个数 $\times 75$ 分+“不合格”个数 $\times 50$ 分） $\div$ 有效测评个数。

2. 内设单位（部门）年度考核分的计算（占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总分的30%）。内设单位（部门）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和原始分数由人事处提供。

3. 日常出勤考核减（扣）分的计算

（1）人事处会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对中层干部的日常出勤情况进行考核、统计。旷工者扣5分/天，迟到、早退者扣1分/次。

（2）党政办公室对中层干部参加全校性或涉学校全局性工作会议、活动、培训等出勤情况进行考核、统计。缺会者扣2分/次，参加会议迟到、早退者扣0.5分/次。一年内，请假和请人代会超过30%的，一次性扣10分。

（三）考核等次评定

根据考核情况，由党委审定考核等次分别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按照考核分类，每一类优秀比例为15%，同一单位（部门）正、副处职优秀均不超过1人。除认定为优秀等次外，年度考核75分以上，认定为合格等次；年度考核60—75分，

认定为基本合格等次；年度考核 6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其他考评的情形

1. 兼任两个以上职务的，按其较高职务或担负主要工作的职务进行考核。在新岗位任职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在原岗位进行考核。借调、挂职或外派至校外任职且超过 6 个月的干部，根据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由学校党委综合各方情况，评定考核等次，优秀人数不受 15% 的比例限制。

2. 试用期内的干部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延长试用期半年；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可予以降职或免职。当年提拔的中层干部，不参加该年度评优。

3. 当年因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中层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但不确定等次。

4. 受到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的，考核组商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相关规定提出考核意见，报党委审定后确定考核结果。

四、其他教职工考核

1. 考核由各单位（部门）组织进行，考核对象包括本单位（部门）编内在岗职工及编外聘用职工，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组织考核，校属企业员工由公司组织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

2. 考核办法：

（1）考核原则、内容、标准、基本程序等按学校《教职工

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和各部门制定并经校领导审核通过的部门职工考核细则的要求执行。

(2) 考核以在岗职工所聘岗位的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考核的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3) 考核程序：①个人填写《年度考核表》，对一年来的工作进行认真总结；②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管理岗位“双肩挑”人员）申报个人年度科研情况，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③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管理岗位“双肩挑”人员）填写《科研诚信年度考核表》；④被考核人述职，进行民主评议；⑤考核工作小组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考核和个人述职、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初步等次意见，报人事处；⑥人事处汇总全校初步考核结果；⑦人事处将各部门拟评定为优秀等次人员名单提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核后形成考核结果；⑧人事处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审定。

(4) 全体教师在进行年度考核时应一并进行年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依照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教职工劳动纪律与工作表现情况纳入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由教职工所在部门严格按照学校《劳动纪律与工作态度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

3. 工作要求

(1) 考核对象要按格式要求填写《年度考核表》一份，全

年工作总结要进行写实性表述。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管理岗位“双肩挑”人员）须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及《专业技术人员科研诚信年度考核表》各一份；非专任教师的专技人员须对其专技岗位工作进行量化性的说明；专任教师须填写《教师主要绩效登记表》一份（格式要求及表格均从校人事处网站下载）。

（2）2022年9月30日以前发生岗位变动的人员，一律在变动后的部门进行年度考核，变动后的部门须结合该同志原部门的工作和现岗位的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考评；2022年10月1日以后发生岗位变动的人员，回原部门进行考核。

（3）2022年新进人员工作满半年的，参加考核并确定考核等级；工作不满半年的只参加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可到原单位参加考核，并确定等次。

（4）2022年借调上级部门以及经学校推荐外出挂职或从事援疆援藏、乡村振兴工作人员，由所在部门进行年度考核。如对方单位提出年度考核意见建议的，由人事处汇总后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

（5）本年度内因病假、事假、非公派脱产学习累计超过一个学期的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今年退休的人员，不参加考核。

（6）本年度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按学校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7）本年度受过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人

员以及科研诚信出现问题人员，年度考核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8) 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按照单位（部门）总人数的 15% 评选，推荐优秀，不足 1 个优秀名额的部门合并进行评选，不得突破分配名额（“优秀”等次名额分配见附表）。

4. 特别规定

(1) 管理岗位“双肩挑岗位”人员及非教师岗位专业技术人员选择按“教师岗位”类别系数执行绩效工资，须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并完成教学考核和考研考核。

(2) 管理岗位“双肩挑岗位”人员选择按“专业技术岗位”类别系数执行绩效工资的以及非教师岗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科研考核。

(3) 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特殊津贴人员”应接受“科研工作成效”考核。

以上教学考核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考核，科研考核及科研工作成效考核由科研管理处负责组织考核，考核未通过人员除按教学考核及科研考核相关规定处理外，其个人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5. 年度考核结果运用

(1)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评比先进、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的主要依据。

(2) 按照《湖南开放大学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中

奖“励性绩效 A”规定，发放年度考核优秀奖（4000 元/人）、年度考核合格奖（3000 元/人）、年度考核基本合格（1500 元/人）等个人年度考核奖励。考核不合格人员不予发放。本年度受过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人员的工资调级等待遇处理，按照省人社厅的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3）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亮“黄牌”警告，连续两年为基本合格者，学校降级使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学校对编内在岗职工做待岗处理，对聘用职工解除聘用合同。

五、考核时间安排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10 日。各考评组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对各部门的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考核工作办公室。考核工作办公室汇总考核结果后报学校审定。

附件

2022 年度职工考核优秀等次名额分配表

部门名称	人数(人)	优秀名额	备注
校领导	12	/	由省委组织部考核确定
部门负责人	77	/	由组织部考核确定
党政办公室	10	2	
组织部	7	1	
宣传部、统战部	5	1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5	1	
发展规划与系统建设处, 审计处	3+4	1	
人事处	6	1	
教务处	29	4	
科研管理处	6	1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8	1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5	1	
财务处	13	2	
资产管理处	7	1	
后勤与基建处	17	3	
离退休工作处, 工会, 团委	3+3+1	1	
保卫部	5	1	
图书馆	12	2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17	3	
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9	1	
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13	2	
智能制造学院	40	6	
信息工程学院	44	7	
经济管理学院	89	13	
文法学院	56	8	
应用技术学院	19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	3	
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16	2	
培训学院	15	2	
合计	577	74	

说明：

1. 根据省人社厅职工年度考核有关规定，优秀等次名额控制在在岗职工人数的 15%以内；

2. 部门职工的优秀等次名额分配原则按本部门职工人数乘以 15%确定（有小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3. 4 人（含 4 人）以下的部门合并分配优秀等次名额。

4. 借调上级部门以及经学校推荐外出挂职或从事援疆援藏、乡村振兴工作人员，对方单位提出年度考核意见建议评为优秀等次的，由人事处汇总后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不受以上 15%比例限制。

5. 2022 年度退二线的原处级领导干部纳入现部门进行考核。